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湘卫人发〔2022〕8 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直属和联系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湖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湘卫人发〔2022〕5 号）要求，2022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包括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以下简称“省卫高”）评审、各市州组织的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以下简称“基卫高”）评审和自主评审单位组织的本单位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即申报参评人员先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再提交申报参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

湖南省内医疗卫生有关单位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有关条件详见《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条件》（附件1）。

三、“省卫高”评审要求

（一）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当年有效，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正高70%，副高80%的比例确定合格标准。申报参评人员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且符合附件1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事业单位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须有相应空缺岗位）方可参加“省卫高”评审，主要环节有参评材料申报、资格复核、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代表作面试答辩（以下简称“答辩”）、综合评审等。

（二）申报参评人员按《2022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要求》（附件2）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申报渠道提交相应材料。申报参评材料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初审，由市州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于2022年9月29—30日报至省卫生系列职改办。申报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2年9月30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其它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2年度有效参评材料。

（三）发挥用人单位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收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专业工作时间等数据，对申报参评人员进行评价。用人单位评分总分100分（附件3），按职业道德和工作贡献30%、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70%的权重构成。用人单位根据《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考核方案（含考核标准），经公示后报上

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应成立评审小组(由单位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专家等组成)，评审小组须严格按考核方案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单位评分汇总表由评审小组组长、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四)申报参评人员经资格复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拟于2022年11月(暂定)按专业分批进行，相关时间安排将在湖南卫生人才网(www.hnyyws.com)公布，申报参评人员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答辩通知单》为准。

(五)综合评审按照专业理论考试成绩50%、答辩40%(其中专业能力20%，业绩成果代表作20%)、单位评分10%的权重构成综合成绩。担任现职以来符合加分条件的科研成果奖项和继续教育情况直接计入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作为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专业能力、业绩成果代表作、科研成果奖项和继续教育材料要求见附件2。

(六)2022年度综合成绩当年有效。2020、2021年度综合成绩保留人员在单位有相应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可申报参评2022年度评审，同时应符合附件1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综合成绩保留人员选择参加2022年度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者须按2022年度申报参评人员要求提交相应评审材料，经答辩后，方可计算新的综合成绩。如以保留成绩参评的，评审材料中的专业能力评价材料、业绩成果代表作和单位评分表无需提供。

（七）符合《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2〕14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援外医疗队人员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卫国合发〔2015〕4号）有关规定，达到申报高一级卫生系列职称条件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按2022年度申报参评要求提交相应评审材料，经答辩后，单列参加综合评审，择优通过。

（八）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抗疫专项表彰奖励者，或新冠肺炎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名单为准），可按评审条件中学历要求降低一档，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并按2022年度申报参评要求提交相应评审材料，经答辩后，参加综合评审。此项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参评人员首次申报现有职称的高一级职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名单为准）职称政策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2〕109号）执行。

（九）不得申报情形

1.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人员,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考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者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违反其它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考评的。

申报参评人员在当年度确认文件下发前发生不得申报参评情形的,不予发文确认。

(十)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要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若违反相关纪律,分类责任追究如下:

1. 申报人责任追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 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高评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评委责任追究。凡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高评会责任追究。高评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高评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基卫高”综合评审要求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分为医、药、护、技四大类，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具体评价指标由各市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4号）和《湖南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自行制定。

各市州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行量化评分、综合评价，原则上应采用客观指标。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论文和科研不作要求，重点评价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运用专业理论考试、个人述职、面试答辩、能力评价、代表作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五、自主评审单位有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

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要求，自2022年起，我省14个市州各有1个及以上三级医院可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在确保职称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原则上具备评审权的省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自2022年起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自主评审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评价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级标准。单位评价标准经自主评审单位专业委员会、职代会同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后，予以实施。申报参评人员统一参加全省专业理论考试（合格标准、有效期限和评价权重自行确定），面试（答辩或述职）、综合评审由单位自行组织。自主评审单位应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正确行使评审权，确保自主评审质量。

- 附件：1.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2. 2022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3. 2022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单位考核评分指南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1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守医疗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学位）与资历条件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申报参评人员的学历、资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参评正高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任医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2. 主任护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3. 主任药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4. 主任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参评副高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副主任医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

2. 副主任护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3. 副主任药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4. 副主任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

（三）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学位），申报参评医、药、护类的学历为相应医药卫生类学历

（学位），申报参评技术类专业的学历为相关医药卫生类学历（学位）。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能提供在职佐证材料的除外）；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三、执业资格准入规定

申报参评医学类、护理类专业的，应取得执业医师（不含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医学类申报参评人员应严格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选择相应专业申报参评。

根据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范围和工作岗位不一致的问题，允许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的医师申报参评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眼科学、中医肛肠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针灸科学、中医皮肤病学、中医推拿科学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中医专业（精神）和中西医结合（精神）的医师申报参评精神病学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妇产科的医师申报参评妇女保健专业，执业范围为儿科的医师申报参评儿童保健专业。心电诊断岗位的医师（执业范围为内科、心电诊断、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可申报参评心电诊断专业。脑电诊断岗位的医师（执业范围为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可申报参评脑电诊断专业。允许心电诊断（执业范围为内科、心电诊断、医学影像和放射治

疗)、脑电诊断(执业范围为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岗位的医师以心电学技术、脑电图技术的中级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心电诊断、脑电诊断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医学检验、病理专业的临床医师以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副高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允许管理岗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卫生专业技术中级或副高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卫生管理专业。

四、基层服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一) 下基层对象

在政府办城市(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申报参评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类别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人员。

(二) 下基层服务单位

原则上城市三级医院医师需到县级医疗单位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城市二级医院医师需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同一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在社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能作为下基层服务单位。

(三) 下基层服务方式

下基层服务必须从实际出发按需支援，不拘形式，讲究实际效果。支援医院可以根据需求与受援单位商定对口支援的形式，实行坐诊与巡诊相结合，可开展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结果须经服务单位及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四）以下情况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

1. 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受组织派遣承担援外、援藏、援疆等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任务，或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全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等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的，视同基层服务经历，服务时间以参加以上任务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有其他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从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执业医师，其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

（五）以下人员不作要求

1. 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申报参评人员。

2. 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参评职称的人员。

五、年度考核规定

提供担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因 2022 年度考核还未进行，2022 年度考核登记表免于提供）。军转干部

（专业技术士官）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需提供部队团以上单位相关佐证材料。年度考核结果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附件 2

2022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 专业能力评价材料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提交担任现职以来 5 份不同年度能够反映本人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的病案或其它材料。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本人主持、主诊、主治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公共卫生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健康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指导方案等；药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全程参与用药查房的病案、解决复杂疑难病例的多学科讨论会诊病案、处方点评报告、药品质量分析检测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分析和处置报告等；护理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参与护理的抢救或死亡病案、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病案、质量持续改进案例等；技术类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参与检查的病案、解决复杂疑难病例的多学科讨论会诊病案、特殊检查操作优化方案、质控考核与室内质控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病案信息技术处理案例、现代医院管理优化方案等。上述材料应真实可靠，复印后提交（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能力评价材料提交后不

得变更。每份专业能力评价材料须加上封面，封面上须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和专业能力评价材料名称（或病案号）。

（二）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参评人员提交 1 项（复印 6 份）担任现职以来符合条件的能代表个人标志性业绩的成果代表作，上述材料及佐证材料应真实可靠（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成果代表作提交后不得变更。业绩成果代表作封面须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和业绩成果代表作名称。

以下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作：

1. 主持或参与的本专业科研课题（项目）研究报告，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吸取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3. 结合本专业临床实践，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或与第一作者“共同（同等、相同）贡献”等字眼以及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排名第一位，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名最后一位。

4. 本人主编或参与编写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著作。

5. 本人主编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

科学知识的科普作品。

6. 其它成果代表作，包括参与研究并形成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或诊疗指南；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培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本专业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持市州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单》者，综合成绩加 3 分。

（四）科研成果奖项要求

担任现职以来符合加分条件的科研成果奖项（见附表 1）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二、材料装订要求

（一）根据《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装订材料目录》（见附表 2）要求，按目录顺序将材料装订成一册。

（二）以下材料按份单独装订放入材料袋中，无需装订成册。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 份。
2.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

表》。

3. 专业能力评价材料 5 份。

4. 业绩成果代表作 1 项，复印 6 份。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申请表（附表 3）。

三、注意事项

（一）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清楚。

（二）《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申报公示表》《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须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并由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无异议者方可报送材料。

（三）所有评审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写明单位全称、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单位类别，档案袋底端封口处醒目地写上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全称。

附表 1

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 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细则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层次	奖励等级	完成人排名			备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奖励委员会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5分	4.8分	4.5分		
			二等奖	4分	3.5分	3分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5分	5分	2000年以前设置	
			一等奖	5分	4.8分	4.5分		
			二等奖	4分	3.5分	3分		
			三等奖	3分	2.8分	2.5分		
			国家级	四等奖	2.5分	2.3分	2分	
			国家级	不分等级	5分	4.8分	4.5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2.8分	2.5分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中华护理科技进步奖	中华护理学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二等奖		2.5分	2.3分	2分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药学会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省政府	三等奖		2分	1.8分	1.5分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省政府	不分等级		3分				
湖南医学科技奖	省医学会	厅级	一等奖	1分	0.8分	0.5分		
湖南中医药科技奖	省中医药学会		二等奖	0.8分	0.5分	0.3分		
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省预防医学会		三等奖	0.5分	0.3分	0.1分		
市级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	市级	一等奖	1分	0.8分	0.5分		
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			不分等级	1分				

同一项目获得奖项取最高加分值，不重复加分，科研最高加5分。奖项为任现职后获得。

附表 2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装订材料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1	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单或综合合格成绩保留证明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现有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6	任现职称以来的聘书（文）复印件（包括首聘、后续聘用）				
7	聘用单位出具受聘者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仅限于非事业单位类别人员或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提交）				
8	破格申报参评证明材料（仅限破格申报参评人员提供）				
9	《卫生技术人员下基层（县、乡）医院服务登记表》或《湖南省城市医师下基层服务登记表》复印件（免下基层服务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 5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1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奖项				
12	市州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1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4	个人述职报告				
1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6	所在工作单位《医疗机构许可证书》复印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 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审 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 月日 </td> </tr> </table>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 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审 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 月日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 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审 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 月日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参评学历专业			参评学历		
现有职称			现有职称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拟申报专业		
防疫补贴时间	(天)				
优惠政策申请 (在相应栏目 打☑)	申请高级专业理论考试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提前一年申报职称(附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免试或申请破格学历免试参评(附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人事(职 改)部门意见			市州卫生健 康委或省直 主管单位人 事(职改)部 门意见		

注：此表为防疫一线人员（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的《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统计表》为准）申报参评填写，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送审单位）、省直主管单位或市州卫生健康委人事（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此表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单独装订，不与其他材料一起装订，并放置在申报材料袋内。

附件 3

2022 年度湖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 参评人员单位考核评分指南

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评审小组（由单位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专家等组成），单位根据《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考核方案（含考核标准），经公示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小组须严格按考核方案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本年度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单位评分汇总表（附后）由评审小组组长、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一、职业道德和工作贡献（30 分）

用人单位应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重大救治、重点工作等方面的贡献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和年度工作述职制度，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0 分）：

1. 担任现职以来，受到警告处分（已过处分期）的扣 5 分/次；警告（处分期内）、记过以上（已过处分期）处分的扣 8 分

/次。

2. 其它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视情况酌情扣分。

累计扣分超过 12 分（不含 12 分）者，不得申报参评高级职称。

二、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70 分）

用人单位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细化本单位各专业工作量和和工作质量考核指标，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收集申报参评人员的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专业工作时间等数据，对其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客观评价。

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开展手术或操作的难度、单病种诊疗例数、并发症发生例数、平均住院日及次均费用等作为考核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师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公共卫生专业重点围绕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建立能够考核工作质量的评价指标。药、护、技专业根据各自特点，围绕患者诊疗等建立能够考核工作质量的评价指标。

三、加分项（10 分）

（一）长期扎根基层专技工作（5 分）。对长期扎根基层医疗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且现仍

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人员累计在基层工作满 15 年记 3 分，每增加 1 年增加 0.2 分，5 分封顶。

（二）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5 分）。对从事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满 2 年记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5 分封顶。

